

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2〕11号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关于加强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实施方案

为提升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有效发挥城乡低保民生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市委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运城市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以转变作风为抓手，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健全机制、稳中求进，推动低保应保尽保工作有效落实，切实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坚持公平公正。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严格规范程序，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

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确认结果公平公正。**坚持动态管理**。采取主动报告和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三）目标任务。进一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老、弱、病、残、困、灾”困难群众为重点，以主动发现、扩大保障范围和开展拉网式排查为手段，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制度落实，配齐配强基层干部队伍，持续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切实通过作风大整顿，着力解决政策落实不到位、为民服务责任意识不强、主动发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坚决打通服务困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政策宣传深度和广度。利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一是组织市县两级民政干部开展低保政策落实大调研大走访活动，进村入户宣讲低保政策，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二是乡镇、村级组织制作、悬挂以城乡低保救助政策、申办流程、监督咨询电话为内容的宣传栏，并利用便民服务窗口、电子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提高群众知晓率和透明度。三是市、县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纸和手机微信、短信等媒体，制作宣传画册和传单，大力进行

低保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四是张贴救助明白卡。各县（市、区）在低保对象家中张贴“救助明白卡”，达到全覆盖。内容包括：低保救助政策，救助类别、标准和金额，救助经办人姓名和监督咨询电话等。

（二）加强政策培训和指导。将低保政策培训列入2022年度市县乡民政干部培训计划，组织邀请专家授课，定期对县乡民政和村级低保协理员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新进人员培训上岗。同时，组织市县民政干部外出学习低保先进地区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高基层队伍政策水平的业务能力，确保低保政策有效落实。

（三）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活动。各县（市、区）要组织县、乡、村三级干部进村包点，开展困难群众大排查活动，一个村一个村集中开展筛查，从每个自然村中筛查生活较困难的家庭，登记造册进行评估，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按照程序全部纳入低保。市局将根据《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实施方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大调研活动，深入乡、村调研、督导排查工作。

（四）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县、乡镇成立主动发现工作领导小组，村级吸纳村（居）委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成主动发现行动组，建立主动发现花名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协助申请，及时上报。通过

主动发现机制，真正实现救助对象“困难有人寻、发现有人帮、救助有路径”。依托我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市县两级社会救助监督咨询电话受理社会救助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事项办理渠道。

(五)适度扩大保障范围。积极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新颁布的《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和《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精准掌握政策内容和条款。通过走访排查、信息比对、主动发现、定期复核、畅通救助渠道等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六)压实民政干部职责。进一步明确县级确认、乡镇(街道办)审核、村(居)民委员会配合调查主体责任；市、县、乡、村四级分别签订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承诺书，确保困难对象排查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七)加大低保动态管理力度。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予以清退，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八)加强低保精准核查评定。严格落实政策规定的申请、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等程序，不能简化、走过场。加强公示制

度，低保对象名单要在乡镇、村（社区）公示栏以及县级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各县（市、区）民政干部职工，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成员的近亲属在申请低保时，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专项备案管理。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待遇专项花名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在入户调查、审核确认等环节，涉及亲属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九）配齐配强基层民政干部队伍。结合乡镇承担的民政工作量，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民政工作机构，乡镇一般配备2-4人负责民政工作，其中1-2人专职负责低保社会救助；原则上保持3年岗位稳定，村级设立低保救助协理员或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开展低保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以及薪资待遇。

（十）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工作，将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列入县级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对脱贫人口中的重度残疾、重病患者等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将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

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

(十一)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一是在推进“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和核对系统平台，加大常态化低保信息系统录入，定期更新数据和数据比对。二是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试点工作，打通“最后一百米”，更精准、更全面、更有效地实施救助。三是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通过主动摸排以及个人自主申报，建立低收入人员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困难指数量化。

(十二)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结合全市上下开展的作风大整顿活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严肃整改政策不落实，程序不规范，档案资料不健全，以及错保和漏保等问题；严肃查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对因复核工作不重视、入户调查不认真、动态管理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2月底前)。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落实各项举措(3月—8月)。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方案和时间要求，列出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逐项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组织重点督导（9月—10月）。市局将根据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适时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策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在全市通报。

（四）全面总结提升（11月—12月）。对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查看政策落实是否到位，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同时，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完善机制。6月底前，上报半年工作进展情况，12月底前上报全年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工作亲自部署，周密安排，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调度，挑选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应保尽保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重点聚焦政策执行是否到位，救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占、截留和不规范现象，经办救助业务是否存在“讲人情、走关系”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

问题立查立纠、立行立改。

(三) 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运城市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工作，切实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畅通救助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